

##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 彙整表

114年9月1日起適用

類別	項目	內容	本會補助	醫院吸收(優免)	備註
有職榮民	掛號費	免費	○		含非以健保6類1目被保險人投保之義士、遺眷家戶代表。
	部分負擔	免費	○		
無職榮民、義士及遺眷家戶代表(健保卡註記榮字)	掛號費	免費	○		
	部分負擔	免費	○		
	病房費差額	二人病房健保差額： 1.榮總免費 2.榮總分院視區域行情得酌收費用	榮總	榮總分院	
	伙食費	限就養榮民伙食費自付不足差額申請輔導會補助	○		
	輔導會核定品項	申請輔導會補助	○		
	診斷書	第一份免費、第二份起5折		○	
	將官健檢	依相關規定之給付項目： 1.依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項目 2.依國民健康署各項癌症篩檢項目 3.經審議通過之增列項目		○	限退伍官階少將以上之榮民。

類別	項目	內容	本會 補助	醫院 吸收 (優免)	備註
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者	掛號費	免費		○	
無職第2類退除役官兵	掛號費	免費	○		限就醫時於輔導期限內且無職業者。
國軍人員	掛號費	免費		○	限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、中華民國聘雇人員服務證(加註「醫療優惠」)者。
現役軍人配偶	掛號費	免費		○	限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、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雙證件佐證為現役軍人之配偶。
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(現職、退休、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)	掛號費	免費		○	限列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警政署提供電子名冊者。

整理自：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一覽表  
114年9月3日輔醫字第114300002號函修正